

2020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引进人才简章

为落实“人才强市”战略，大力引进人才，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干部人才队伍结构，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计划引进1076名工作人员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引进对象

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、历届毕业生。

二、引进条件

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维护祖国统一，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；

(二)2018至2020届本科毕业生，应、历届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；

(三)应聘人员为民考民的，国家通用语言水平须通过MHK成绩四级乙等及以上或普通话测试水平二级乙等及以上；

(四)已取得或按期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；

(五)应聘人员还须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专业类别可参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年)》、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、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(2011年)》；

(六)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(七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下列人员不属引进范围：

- (一)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；
- (二) 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- (三) 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- (四) 2018 年以来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中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；
- (五) 约定服务期未届满的。

三、引进岗位

详见《2020 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引进人才岗位表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岗位表》）。

四、引进程序

按照《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41 号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主要包括发布公告、报名与资格审查、考核测试、体检、考察政审、公示聘用等程序。

(一) 发布公告

在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（<http://www.urumqi.gov.cn/hrss.htm>）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wlmqrc.com>）的人事考试专栏和普通高等学校网站发布简章。

(二) 报名与资格审查

报名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应聘人员填写《2020 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引进人才报名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将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打包压缩

后统一命名为“岗位代码—姓名”发送至报考单位邮箱,详见《岗位表》。

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。

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工作。

(三) 考核测试

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,参加考核。达成意向的,签订就业协议。

(四) 体检

按照招聘计划 1:1 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《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执行,体检不合格的,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(五) 考察政审

体检合格人员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考察政审。

(六) 公示聘用

考察政审合格人员在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公示 7 日,公示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。

五、政策待遇

工资: 国家规定工资+津补贴+年终奖金;

生活补贴: 按硕士 2.5 万元、博士 3.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;

人才补贴: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,按硕士 400 元/月、博士 1000 元/月的标准给予补助;

住宿保障: 免费为非乌鲁木齐户籍的提供人才公寓;

其他：到岗后，用人单位报销体检费和首次进疆交通费；享受地方政府的其他优惠政策。

附件：1.2020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引进人才岗位表
2.2020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引进人才报名表
3.2020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引进人才政策简答